

# 大竹县木材检查站

## 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 （一）职能简介

大竹县木材检查站一是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检疫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四川省木材运输管理条例》等国家和省有关林业的法规、政策，对违法、违章者进行教育。二是负责对木材、野生动植物、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和林产品的运输进行检查、监督、登记。属于违章运输木材的案件，在委托的权限内对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属于违章运输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案件，依法扣留非法运输的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并报县级以上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处理；对无《植物检疫证书》或违反规定调运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予以扣留并报县级以上森林植物检疫机构处理。

#### （二）2023 年重点工作

根据县委、县政府关于 2022 年全县工作的总体部署，大竹县木材检查站坚持科学发展、加快发展的的工作指导思想，认真落实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全面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围绕全县财政发展改革思路，坚持依法科学理财，抓好增收节支，全面完成

财政收支预算目标，促进经济发展，保障和改善民生，严格财政监管，提高资金使用绩效。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大竹县木材检查站是财政全额拨款一级预算事业单位，无下属单位，隶属于县自然资源局。

## **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大竹县木材检查站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其他收入等；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和住房保障支出等。2023年收支总预算1313171元。

###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3年收入预算1313171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313171元，占100%；事业收入0元，占0%；其他收入0元，占0%。

###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3年支出预算1313171元。其中：农林水支出999959元，占76.1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75382元，占13.36%；卫生健康支出42356元，占3.23%；住房保障支出95474元，占7.26%。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313171元，比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增加140461元，主要原因是2023年增加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40461元。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313171 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元；支出包括：农林水支出 999959 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5382 元、卫生健康支出 42356 元、住房保障支出 95474 元。

##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313171 元，比 2022 年预算数增加 140461 元。主要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经费、住房保障支出经费、农林水支出经费。

###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2023 年农林水支出 999959 元，占 76.1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5382 元，占 13.36%；卫生健康支出 42356 元，占 3.23%；住房保障支出 95474 元，占 7.26%。

###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农林水支出（213）林业和草原（02）事业机构（04）：2023 年预算数为 999959 元，主要用于：我站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

2. 卫生健康支出（210）行政事业单位医疗（11）事业单位医疗（02）：2022 年预算数为 42356 元，主要用于：主要用于：实施医疗保险制度后，部门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事业单位医疗保险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208）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05）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99）：2023年预算数为43537元，主要用于保障我站离退休人员经费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208）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05）：2023年预算数为127299元，主要用于：实施养老保险制度后，部门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5. 住房保障（221）住房改革支出（02）住房公积金（01）：2023年预算数为95474元，主要用于：部门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208）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9）：2023年预算为4546，主要用于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263171元，其中：

人员经费1108830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344220元、津贴补贴7488元、其他社会保险缴费7129元、绩效工资216480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127299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39773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227430元、住房公积金95474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43537元。

公用经费154341元，主要包括：办公费20000元、水费300

元、电费 3000 元、邮电费 2736 元、公务接待费 2000 元、维护费元、维修（护）费 5284 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00 元、培训费 480 元、工会经费 15417 元、福利费 16707 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8417 元。

##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2023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 32000 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元、公务接待费 2000 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0000 元。

###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与 2022 年预算持平。**

2023 年我站未计划安排因公出国（境）人员。

### **（二）公务接待费较 2022 年预算下降 0%。**

2023 年公务接待费公务接待费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0 元。2023 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具体开支内容包括：上级专项资金检查、检查指导业务、专题调研、交叉检查等。

###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与 2022 年预算持平。**

我站现有公务用车 1 辆，其中：轿车 0 辆、越野车 0 辆、多功能乘用车 0 辆，皮卡车 1 辆。

2023 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 0 元。

2023 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00 元。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0 元。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0 元。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 事业运行经费**

2023 年，大竹县木材检查站的事业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 154341 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9976 元，减少 6.07%。主要原因是：22 年度有一名职工辞职，导致 23 年经费减少。

### **(二) 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大竹县木材检查站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底，大竹县木材检查站有公务用车 1 辆、无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的大型设备。

2023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 **十一、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3. 国防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国防方面的支出。
4. 公共安全支出：反映政府维护社会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
5. 教育支出：反映政府教育事务支出。
6. 科学技术支出：反映科学技术方面的支出。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反映政府在文化、旅游、文物、体育、广播电视、电影、新闻出版等方面的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

9. 卫生健康支出：反映政府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10. 节能环保支出：反映政府节能环保支出。

11. 城乡社区支出：反映政府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12. 农林水支出：反映政府农林水事务支出。

13. 交通运输支出：反映交通运输和邮政业方面的支出。

14.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反映用于资源勘探、制造业、建筑业、工业信息等方面的支出。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反映商业服务业等方面的支出。

16. 金融支出：反映金融方面的支出。

17.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反映政府用于自然资源、海洋、测绘、气象等工艺服务事业方面的支出。

18. 住房保障支出：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19.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反映政府用于粮油物资储备方面的支出。

20.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反映政府用于自然灾害防治、安全生产监管及应急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21. “三公”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因公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

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2. 行政（事业）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3. 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4.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附件：表 1. 部门收支总表

表 1-1. 部门收入总表

表 1-2. 部门支出总表

表 2.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 2-1.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表 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表 3-1.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表 3-2.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表 3-3.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表 4. 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表 4-1.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表 5.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木材检查站

2023 年 2 月 24 日